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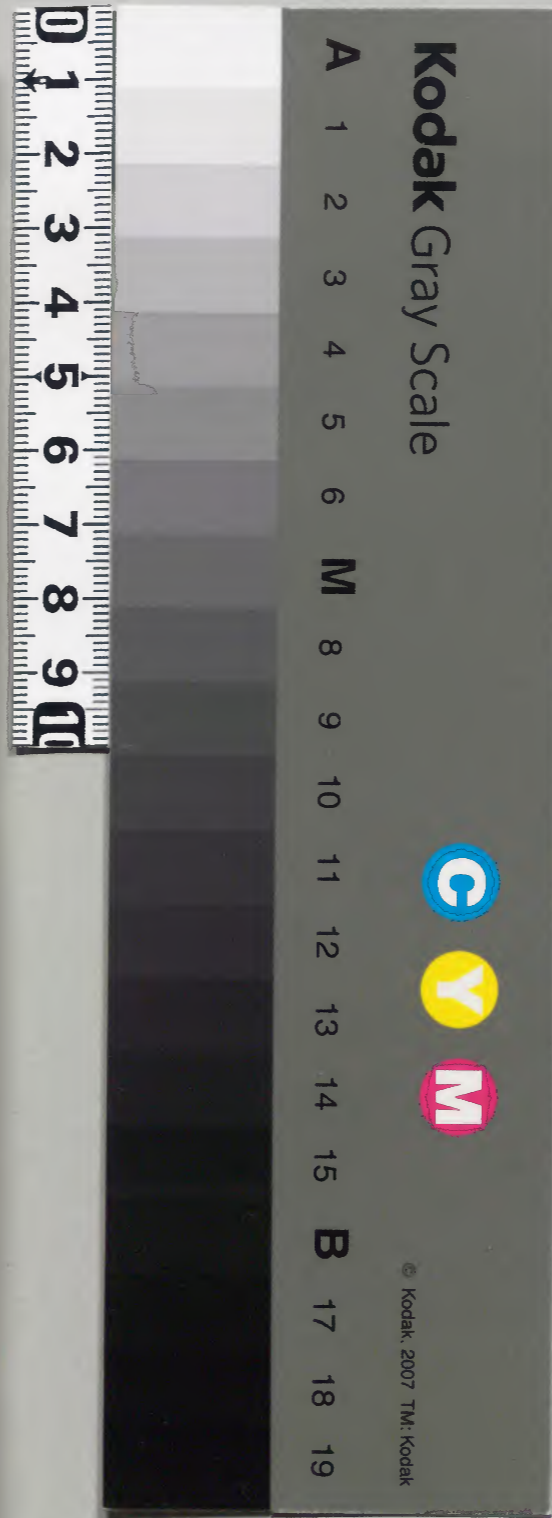
令集解

六

和書門			
一五三八三	二二三三	二〇一	二〇
類	號	函	架
冊	架	函	號

内閣文庫			
一五三八三	二〇一	二〇	和書
類	號	函	架
冊	架	函	號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15383
冊數	20 (6)
函號	179 32



裏面記載のない箇所は省略

十一

+

六

口分田事

應分奈



令惣記卷

第十成獻納之章

淺草文庫

及之三從之可知在教皆田宅田何答父母
 之丁子為宗之故岸一充甲子不可得
 如甲元為宗丁子後為宗甲子不可得
 此氏賤不入均分之中長者勅定為氏宗故
 令諸氏之別以其中長者勅定為氏宗故
 氏宗之家耳或云繼嗣令氏宗聽勅假
 氏賤不在此限之叙云其氏賤者不入物
 聽也一云嫡子任意耳抑不合令分也
 婢等嫡子隨狀分者聽謂不必令分任
 價處分无妨耳新令問答云奴婢注其奴
 分者家人人允云問家分法何答家
 允云問家分法何答家

功田封田
法事

何作見朱功依依一不圓古入田物功之
答男文云田財嫡云同乘記此口之田口
然女也功封物子封財漆云文分文唯分
也嫡新田戶之法資財其功田功封唯入男亦
不庶令叔封別嫡庶子合均分為師說云
別而親云不及妻妾之理田男女未明其
嫡處分或說不別嫡庶均分理
何答然也嫡庶均分理田男女未明其
理分知令也云不謂也

未分財前
死子分事

傳允功父己遺也非男同等未主分訖何
二功田分之後言不功女公何明之財功或
世田限畧後哉子至者死答元前前田云
下大功世定未答功之未羌皆云死死功業
功功遺然則之財功女兄師財弟均子者女嫡
傳世言死彼分兄弟女者不功妹此不田云
子死妨分兄弟己者不功妹此不田云
注不妨分兄弟己者不功妹此不田云
云絕亦可其子者雖未分財至父之何先
大功功間他灼然也分而財得之孫哉入
非傳私田也分而財得之孫哉入
謀世中令又其至作孫哉入
上功云又其至作孫哉入

功田大中下
事

博得處及也處得博
士處分耳今遺言等哉不得遺言
嫡母繼母不得遺言
各二分者朱云未定嫡子而財至已
子采未知財至雖後嫡子未叙身死
者未依之嗣令嫡子未叙身死
所者死己之財主與前死其子已
充云問財主與前死其子已
及嫡子各二分者朱云未定嫡子而財至已
也但於他妻之及後便追定也
處分耳今遺言等哉不得遺言
得處分耳今遺言等哉不得遺言
也但於他妻之及後便追定也
及嫡子各二分者朱云未定嫡子而財至已

也私何者寡妻之日其子稱母財殊得耳讚
分例故若寡妻之日其子稱母財殊得耳讚
合夫財處分哉為當財至見存之故不入
繼母等之財物夫己之財後雖其身存而混
若私業此父存日可公者而何充云後不
處分問凡處分財物己者純母皆定也朱未
定嫡母而財至己者純母皆定也朱未
云異母男女所稱也養母亦法亦准此
云異母男女所稱也養母亦法亦准此
摠計作法嫡母純母謂異母男女所稱其
功減四分之三傳子下功不傳也
傳三世上功減三分之二傳二世中
位以外非八虐之除名並不收祿令云
以外非八虐之除名並不收祿令云
功減四分之三傳子下功不傳也
傳三世上功減三分之二傳二世中
位以外非八虐之除名並不收祿令云

物均分身但累世相繼富家財物者准八
位以上處分也一云養先五年籍式庶人
聽立嫡子即依式文分財之亦同八位
以八子耳問立嫡孫有限以不及孫即
內八位以上一云三合也依禮合是
嫡孫合立四位以下不合也孫則合
并造籍式有嫡子者不孫之嫡孫則
子死祖立嫡孫不立者不孫之嫡孫則
皆為庶孫耳庶孫不立者不孫之嫡孫則
父見在庶孫不得為嫡孫庶孫不立者
得承家即有嫡孫庶孫不立者不孫之
合改也子夏喪服傳云為適孫何如
也降其適也適有子者死適孫何如
之謂周之道適有子者死適孫何如
止為祖之後者也適長子在也亦為
嫡亦如之者適婦在也亦為嫡

嫡子叙訖身死更不立替於此處分何
庶子立嫡子嫡子身死更不立替於此
父一方然則雖有依彼令而不與嫡子
合有叙位之類然則以次立替死禁
准八位以上嫡子叙訖身死更不立
更立替與二分但已笑父以前庶子
也但在嫡子父前死已笑父以前庶
者見在嫡子父前死已笑父以前庶
子不得庶子之分耳師同之但前死
子不確定死若為分耳師同之但前
未分財之間若為分耳師同之但前
更立若父不立嫡子身死官司依
處方一云父不立嫡子身死官司依
問嫡孫分法未明令答嫡子一定
庶子一孫分法未明令答嫡子一定
不答內八位也以此上得定嫡子以
外不有限財以

事不在分限得

父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間服中不
父之子版閔若為均分答依律科罪物猶
孝之子版閔若為均分答依律科罪物猶
分之二妾同女子之分庶子一分妻家所得
不在分限有執云稱妻者是兄弟之妻也假
財物亦有父兄子同家夫婦同日將奴婢牛馬并
母終亡之日兄弟同財故婦物為夫
家遂書陳置殘物各別之時出兄弟之婦
財物故云妻家所得不在分限
所得不在分限者未得知夫妻共死男女亦
元有之未得知妻家所得財物誰人可得之
若營盡功德耳私案此得財物若有人可得之
還妻祖者未云妻家所得不在分限者可知
妻亡者其財何答妻之所得不在分限者可知

得乎答元子者夫得耳不還妻之祖家也
夫妻同財人故也此為妻之祖家也
時所論也未得知妻已元子又繼父已何若
此時與繼父之子若還妻之祖家已何若
穴云妻家所得不在分限者未得知夫妻共死
二人於夫家番息何處分未得知家女婢有
限案下条知耳牛馬亦同記云妻家所得
得奴婢不在久限本宗謂自古妻父母家將
亦同若子亦還不限夫家奴婢之例財物
問妻家所得既與婢者父母既與者身生之
間令仕欲答既與者不云此者身生之
令仕耳雖已與而妻死子死合論之也
兄弟亡者子承父分弟即婦妹之既日不在

得母分半答同兄弟曾无也女子有一人
 身己女之男子受母分乎答兄弟存日
 姉妹之一子不可受母分乎答兄弟存日
 女子一人耳者受母分乎答兄弟存日
 争競人故私耳者受母分乎答兄弟存日
 子之被立嫡孫者得二分若不然者不
 合得二分以上已解託師不依此玩也
 男子也有女子有男者與妻故也
 妻一及男並死唯有女者與妻故也
 与一分元格与半分元格合重於姑
 姉妹一故減半身死依此有十女今
 三男而一男身死依此有十女今
 玩何者只以半今將父分也其理不通也
 女各將与半分太過父分也其理不通也
 但就今令以半分太過父分也其理不通也
 妾无男者承夫分注云女分然同上者察此

比限也子兼嫡父分者謂稱子者男子者即
 嫡子之云寔妻妾无分男者承子之亦庶子
 也下文云寔妻妾无分男者承子之亦庶子
 法也问文云寔妻妾无分男者承子之亦庶子
 妾者如何若子承父分未更知若有父之妻
 分但於法母子死父分未更知若有父之妻
 否答唯得有七分不嫡母之理而分得之後
 令嫡妻有子共家其後母已其母改嫁即
 及子財產適夫家其後母已其母改嫁即
 入何又答令有妻與其夫財之入夫財得
 妻物之法即頂與其子不可入夫財得
 者无嫡庶名分其財物者不可入夫財得
 云元称兄弟故姉妹之何不承均分法親
 子男女子於妻妾今不姉妹何不承均分法親
 分者耳次何之妻妾不姉妹何不承均分法親

文兄弟一人者不限多已而元男及寡妻而
似有女子一人者不限多已而元男及寡妻而
人者尚以半人者全以半人此是女分同
上義也額不依也但尚有父分耳文稱
兄弟明姊妹已者子不得母分也朱云子
稱弟父分者女子不受夫分故也子養父分者未
寡妻已孫何先云見文財尚得耳分者未
求者未何同掠亦同何文志若不見可免
弟何姊妹已者子不可得母分也為又稱
者何姊妹已者子不可得母分也為又稱
兄弟已故也子承父未知已父腹中
承父方聽不古記云子承父未知已父腹中
長子雖未得嫡孫之名猶承父嫡子之名
無嫡子直有庶子者同庶子之嫡子承庶子

之分一云未得嫡孫之名者猶庶子之
父但子細更於嫡嗣令耳又叔云寡妻妻
元男者兼夫分故文妻与一子者依上法造嫡
亦同未和寡妻等元正子者依上法造嫡
庶方法与耳滿記亦曰又穴云寡妻妻有
男者兼夫分問妻二人一妻元子一妻有
一何人者何財主之妻得一方後為三分各得
有子尚別得分義耳合得也二分或若同上子
問嫡子之妻妻得夫分二分或若同上子
兼父分之義耳不合得也二分或若同上子
所得故其家遂合元立嫡子者依均分
法也此既所不依上私榮寡妻處既了此者非
寡謂養子之妻妻亦同諸子均分之時亦
放此法也問寡妻妻亦同諸子均分之時亦
有寡妻及女三人以其夫分處分如何

今案為三分與嫡子二分二妻各半分
若者庶子一分二妻各半分

桑教子等嫁往他處而母死而夫在或夫
已而母在未知夫妻各有子何處分答夫
妻是同財然母已夫存者其財可得夫但
妻之子等自父家待妻物等可子其子等
於夫亦如之但夫妻告己者妻之子其母
之亦所殘之物合與夫之子等具如上法
死別或云問女子受父財物隨夫家夫妻同
財而女子死去夫并姑見存誰人可得其
財答夫得耳在跡記背又它云問姑姉妹在
室者各域男子半未知母及女子並二人
女子嫁受財後夫母後嫁與夫同居母已
以後何處分答所在之家已前夫家今
己有女子然女子全得耳其後父是死親
之日得耳有女子者不合得也今後夫時所業加物
夫與前夫共得之非法故也
私案母改嫁方取奴婢財物從夫貫已去

答為三分以二分與妻以一方與妻女各
半分若死妻有妻及女二人者中分與耳
可覆問也又朱古元稹妻同方無別蓋依前此說
未何若然後更作兄弟未定嫡子妻己者
分何若然後更作兄弟未定嫡子妻己者
夫分者未分財物何答寡妻死男者兼
時妻妾同不負云妻妾同者及物云妻并
女子者如常與半分者私先並同也又古
記云寡妻死男者兼分即與嫡子無男死
者但嫡母之妻兼庶子之嫡母稍優處分耳
也與子之妻不等故其前嫡母已後娶嫡
母無男者臨時量宜頗處分不合同前母
也又親云問母并子等相得父財訖而母

本家母於後夫家死者隨身財物合入
夫為自非目義紀出元還見在財物
今訖同之又從夫之女子於夫家死
財物不還本宗故也傳士說尚還本
為唐答妻死之後妻以奴婢八夫家
凡嫁女與地家并財物送也夫家死
女父母雖欲還財不許故新令答云
夫存者夫得不被弃時不還者又除
宗文故及今葉夫妻俱死亦不問母
子并女及孫之奉於父母財物處分
不答母財及孫之奉於父母財物處
及死罪婦人產子近親等養為子
己養為子並是養子得分无妨但非
子故不得出身耳朱云養子亦同未
弟之養子若財至之養子欲私業兄弟

養子欲何者於財至者有不可聚養子
也死子者養子自可得財故者何
兄弟俱己則諸子均分弟謂假有兄弟
十一分各得一子也教與義解死別古
云兄弟俱己諸子均分謂似令兄弟一
弟子十人令十子一人均分耳况云兄
己皆子均分有諸孫者同叙問四任以
子皆己只有何者女子亦可稱一子故
同思一年女之孫者何私答依古况謂
死得一分人耳云諸子均分何若諸
別也末知此時父之妻妻之分何諸
子同答別况了又妻与妻等分不何
均分末知諸子或己或存其子及諸
皆己有子何掠云並同死別者何之

其姑姊妹在室者各減男子之半
 各得諸子之半也
 諸子之半謂姑與姊妹之半
 然也
 則姑者得已兄弟姊妹之半
 然也
 子未知姑者問姑姊妹在室者各減男子之半
 然也
 均分時也但今師所說云姊妹皆云
 均分時也但今師所說云姊妹皆云
 會諸子均分之時也
 問女子死分法若為大例女子既從夫
 去出嫁之日裝束不輕又棄妻各皆還所
 賣見在財之時即是与父母財也所以更

不介論然則夫出嫁在室女不合无分宜
 依新選与男子之半以死嫁裝出嫁還來
 更不合今也一云女子无分法故嫡
 子養耳夫在被出還來亦同
 雖已出嫁未經分財者亦同寡妻无男
 者承夫分謂兄弟之妻无男者承其夫
 男子并寡妻之
 時立文者之
 也物云為死男子并寡妻時立文者然
 則女可与之半
 若夫兄弟皆已各同一子之分
 妻介妻介无別哉答文各同一子之分
 然則妻妻等介无免別但非上例耳能可

通他者不可得財又問除服之後不禁改
 嫁既已無罪何不承分答服闋改適雖無
 罪一妻於夫義已絕豈得更稱妻又下條云
 竊妻一子之然則自非竊居守志並皆不
 同一子之然則自非竊居守志並皆不
 可兼介文問僧尼身死若為處分答僧尼嫁娶
 財物即僧尼身死若為處分答僧尼嫁娶
 及私高財物並是破戒律犯無章若在其
 生且即日國有恒典然而僧尼其身死雖
 是達法亦有妻子女子即所有財物當子其妻
 子但於僧尼既無嫡庶至其分財物須依
 均分法其家人奴婢身死有財物其子孫應
 分者亦准此法親云有男者其分全也疑
 不與母分故云有男者其分全也疑
 死男等謂有男者其分全也疑
 不與母分故云有男者其分全也疑
 又死男有女子者何答上陳託不可更

於求也今案妻各須同姊妹半分願博士
 云若夫兄弟皆已各同一分以不私案繼父
 耳又繼父之財諸子得入親例至財物不同
 不同嫡母以同居僅入親例至財物不同
 親父之例財前夫之子不得分何問凡人等
 同居共財一人身死者非分明者不合與
 財賡分明者合與身死者非分明者不合與
 也朱云若夫兄弟皆已各同一分明者不合與
 未知情若為諸子均分持云文欲分而明也
 凡時妻分何先云尚可與女子女子分而明也
 者私亦同然何或云積文夫
 兄弟三有男者不與其母分故云有男無男等
 謂恐於有男者不與其母分故云有男無男等
 男等問家長妻妾版閨之後未分之前改
 嫁如何答文云嫡母繼母各二分謂家長
 之妻已寡居者也若未分之前改嫁

勞新令問答云家長之妻雖有子受方其
 母列受一子之公為是也朱云有男无男其
 等者未先知有男妻无男妻其公等意欲答
 然也見先祀也古祀云有子无子等謂有
 子亦別方得也叙云妻謂未率夫家或
 雖未附籍唯号妻而取者皆服中改嫁
 者不合与公何者若在日犯奸者為犯
 士本可放故此何者不在稱改夫之限犯奸
 舉此輕改嫁此重更不可疑服之未犯財
 之問犯新嫁者仍合得或其夫与為財處
 罪又為稱故夫故改嫁何取其分財不未
 分己後其妻服中改嫁何取其分財不未
 門或云雜科罪其財不追何答然也在跡
 記云門夫存日處分己犯服中改嫁若為
 處分答依律科罪物不合奪又云夫存日
 妻之家別處公營造公異奴婢雖嫡子

不見可
 死故三月不成
 古祀云男夫无
 障故不來也

及逃已一月不還若没落外蕃一年不還

還

可作
劫毛

還

謂若遣使不歸者計其應歸年更復待一
 年也北条稱年月者皆計日也秋云若遣
 使不迴者可迴年更一年待耳稱年者計
 日也朱云没落外蕃留若被遣使不歸者
 不限年遠近常待者後未明違令親屬同
 依下条日示事没落外蕃不還者親屬同
 居者其身分之地十年乃追者此文可
 待十年者此亦未明後及云同令秋稱月
 者計日也况云往蕃回使而不歸者除可
 還年而更待一年不依待十年論也三月
 謂唯服紀条耳稱年亦如之似棄外蕃也
 過行能之心等耳毛人抄畧亦放外蕃也

從餘親主婚者事申女為從事也者由男女為
首主婚為從者即是女行事也者此兩云
以准為次及舅從父兄弟
是為別云
曰舅女曰從母也言依上文先當由祖父
母等若並死地親者乃及舅從母等故曰
次及也叔父母之弟不在及音臣久及若
女曰後母祖父母等不在及音臣久及若
次及何者從使與祖父母共一特應由者
何煩及次及之文耶疏云次及謂上親无及
由舅以下耳况云雜律若舅從母從父兄
弟不同居共財謂同居共財二事相與也
由所以不答可相與也求及無此親母以
下

古之類遣使落外蕃遺使被抄畧及遣逆凡
離之類遣使落外蕃遺使被抄畧及遣逆凡
及犯徒罪以上配若本犯過失疑者雖不身
解元別義朱云犯徒罪以上何答不知責暗持配色
并比徒之故者此犯免所居官為罪不在本犯
杖以徒下不入離之何或云問比徒上答以
杖以徒下不入離之何或云問比徒上答以
問文云准入耳未明在跡元徒罪減後杖亦同
或為徒罪之徒得減一知元徒罪減後杖亦同
徒並同徒者何為處分答減後杖亦同
非徒罪法所犯非徒之故其過失疑者徒等
也古犯云杖罪以上若贖杖若為答雖等

結婚條

從父兄弟以上並無也。狀與義朱云未知。若外祖父父母以上親無欲。叔云別祖父母以下。何更業依親可習者。者並任子女所欲為婚。主子元云問律云事由主婚者至婚為首男。條與尊長屬近親同居者然則男自由已。之祖父母次及近親耳私祭元近親者任。男所欲為婚也。至也。餘習令親也。元結婚已定。元謂已許婚。元也。元云問結。元曰始為三日。若何答許嫁。元是仍自許。元也。但此三文稱許元時為唐令云為婚故。許也。元但此三文稱許元時為唐令云為婚故。死也。尚如夫着服并兼財物又於夫何答。

不得恣覓一云。服中合謂在夫家守志者。棄版闕之後不合更論之。古記云問在夫家守志元他之心家人奴。婢田宅財物既費用後改適若為處分答。祖父母強嫁并被強姦他日合論但雖被。強姦而後和同者家人奴婢田宅可追還。財物不合也。一云父母雖強嫁猶可追後。守志謂以終身為限。問家強人婢一云券賣。買己元若改適其見在部曲奴婢田宅不得。合云若改適其見在部曲奴婢田宅不得。貴用皆入應分人者不合追論一云律云。以前費用及贖買者不合追論一云律云。以文守為費然則文稱不得費用而不言。追棄故知前費用已元更不合論之。若欲同財共居及己人存日處分證據。朱。

條聽
婚嫁

凡男年十五女十三以上聽婚嫁
應分也
故不合問父已母有異母兄弟應分雖嫡母亦
不合依令耳唯身存日費用不障驗臨死者不
得分也從祖父時兼繼宅家人身乏時物者
者如分與故也古者餘財更不追取但分法不
計入可作何者日財入財物之例作分財物未
財餘子不與財父已後可處分財物未
明可依遺言^{死跡記}用能^{朱云}不入^{存日}遺言^{子分}
然者不用此令^{喪葬}凡此各異
未幾事灼然者不用此令^{喪葬}凡此各異

者雖不由伯升以下元罪又由伯升父姑
者雖不申兄弟外祖父母不合論但未成
者悔令聽也已成不合論但未成
父弟曰伯父疏云嫁女謂允度之姊妹曰姑
音古胡反疏云嫁女謂允度之姊妹曰姑
耳由祖父母云嫁女謂允度之姊妹曰姑
下也朱云嫁女謂允度之姊妹曰姑
並同者下祭云先時難娶為妻同不答妻
猶離故者先以弃時難娶為妻同不答妻
等謂女之祖父母等也夫之祖不云也未
知何人可祖又由者以言由及次若作書
申款又申時者則以言聽款若可與聽與
杖文何答不見也宜合習者私茶戶婚律
云男何嫡庶長幼當時理有契約者若作
文所為款不何問上諸親雖由皆悉不由
盡者何答科違令耳但由重親不由恠親

无罪者未明文志何或云同嫁女者先由
祖父母誰人可也祖父母及舅後母者科
違令耳未明在祖父母及舅後母者科
案下奈可知也但亦准由其親屬耳
令親初既不當也何者終云若舅後母
等不同居共財及无此親者並任之所欲
為婚主者然則明女行等不婚之主兄弟
毋等也依法例不由父母等由兄弟无
罪若由兄弟及父母等由兄弟无
新耳是法例及弟當頭為主婚名嫁夫
故女謂廣稱男及之任意也謂有媒人
女之祖父母等也令教後記云媒人許
者女先申祖父母及父母及教後記云
違律祖父母長主婚者主婚者獨坐為
主婚若二尊長主婚者主婚者獨坐為

嫁女條

踐之下令欲令人民者
息年於礼義元古元記並
允嫁女皆先由祖父母伯姊父姑兄

弟外祖父母元此條与喪葬令各異然親

父一母以上親也元此條与喪葬令各異然親

由祖父母也言女之父母受其礼辭必

父弟曰升又姊妹曰姑也一云允女嫁者

必待祖父母及清親之元此條与喪葬令各異然親

直諸女許者先申祖父母及清親之元此條与喪葬令各異然親

云違律為婚事依者男女首男男女女為後又下

文无此親者並任女所欲為婚至者即是
女行祖事也一云以下古記无列又云不預
他人祖父父母以下親知親而後上皆相智
然後乃成若有不相親尊長命耳不合追改
己成者量宜隨近親尊長命耳不合追改
唯以所由人科違令罪耳又云法例云
崔門州申縣人科違令罪耳又云法例云
郭當於龐靜邊而娶獲卿皆娶阿寵弟為婦
處娶之兩家竟者殊殊之姪俱是基
親依令婚先由伯殊伯殊不伏借定何親
州司掾判婦還當獲卿不伏借定何親
令為婚主司刑判嫁女蒞制畧裁令文殊
若子戚同日居資產无別頂稟殊畧裁令文殊
至婚戚如居資產无別頂稟殊畧裁令文殊
矜刑部式以其為折異財雖并得為婚至也
記刑部式以其為折異財雖并得為婚至也

贖亦是也過失并疑罪亦同云除
真决以外贖杖不合聽改嫁也
欲離者聽之此令何答勒律不可及財於
雖已成其夫没落外蕃有子五年者謂稱子
同也答夫歸在里而不相往來者耶
元故三日月不成就離也云稱子者男女同
其男女同里不相任相云已處已而有三
年元子二年待耳疏云已處已而有三
通者比己成處已之法合離先云問同里
絶往者何答已處已之法合離先云問同里
里不相任以已處已之法合離先云問同里
以处己不任以已處已之法合離先云問同里
尚書弃处己不任以已處已之法合離先云問同里
改嫁手書弃色等則知離杖夫手
改嫁手書弃色等則知離杖夫手

先斬條

一耳古記云有子謂女子不同也
 歸及逃亡有子三年无子二年不出者並
 聽改嫁允先斬後娶為妻妾
似假令初不由至婚和合斬通後由祖父母
 等已聽婚娶其後斬通事裁者從會非常
 赦猶亦離之秋云倉頡篇不以禮交曰斬
 音古寒及似令先不由至婚和合斬通後
 由祖父母等至婚已訖後先斬通事裁
 者從生子女孫猶離之耳但常赦所不免
 赦除者不離唐答猶離者非朱云問雖有
 媒人不由親者猶名斬何答然也依戶律
 雖斬可有媒人者問雖斬杖自首猶離何
 若然也何者雖自首不免罪故者疏云此

七出條

条雜會非常敢猶合離之
但云度度不決乃依此既離耳
 允云科罪訖後更亦不婚也敢謂非常敢
 並是令秋云會常敢所不免成赦除之者
 不可離如何答兩存加思量耳問雖會敢
 猶離之末知離而後聽更婚哉為黨終身
 不聽哉答先太博士說至終身不許婚也
 可問他日今說問僧尼立至婚嫁娶還俗之
 後離哉以不答私案科罪之日稱斬了宜
 離之謂先不由至婚和合斬通後由祖父母
 母者猶離之耳但常敢所不免悉赦除者
 不離雖會敢猶離之
 耳
 允弃妻須有七出之狀
朱云父稱弃妻則
 知妾者任夫意弃

者過也須其奸訖乃為媠浩也
音餘針反洪水所蕩洪也音夷質反須
也音餘針反洪水所蕩洪也音夷質反須
已訖乃為媠浩也音夷質反須
古記媠洪謂竊奸通己訖也
况於未有二心而流岩彼地交預寡席是
三不事舅姑謂夫之父曰舅夫之母曰姑
婦妹曰姑一字兩孤隨事通用也解
古記媠洪謂竊奸通己訖也
稱夫之父為舅夫之母為姑
也稱夫之父為舅夫之母為姑
非稱夫之父為舅夫之母為姑
母非四口舌謂多言也
曰婦有長舌唯痛之階注云長舌謂惡言交
完云多言之口舌痛之階注云長舌謂惡言交

者未明况云間於弃妾
可任夫意不棄其夫此例古記云此例以不
出之杖不棄其夫科罪不令離也或云不離
也但義絕不離者科罪必令離也
己卑微故唯稱一無子謂雖有女子取養子亦為
妻耳在教背之一無子謂雖有女子取養子亦為
也解子別疏云子者男子也
雖取養子猶弃耳无子正子也
夫意欲先不夫年限不見令条謂妻故者私業任
上无子也夫年限不見令条謂妻故者私業任
更取继妻耳若取養子者不合出妻違者
依律科罪也今既難取養子痛并抑合勸律也養
子条无子者縱有女子可為无子各例養者
条簡云况了但於此条可勸无子各例養者
无子謂有女再同為无子也
得着子故謂五以上也
二媠洪蕩也洪法也

通彼此之中被推問并五盜竊
至罪之類無疏云盜不得財是
同盜例也律未得盜名故不離者
式云依財律未得盜名故不離者
云私業盜不得財非今案量行事尚可并耳
將人盜者比真盜何者彼仇人
抑可請正說盜他人之盜者不得財
云盜竊謂盜他人之物極夫物用
問盜竊不得盜若為處斬若竊盜
亦同竊一云不得財者名不為盜
得財亦不財未盡也六妬忌
出之限此云未盡也六妬忌
行曰忌也秋云未盡也六妬忌
日忌如音當故反古記云如忌
也嫌七惡疾等不合出也

與尊屬近親同署

也或云三等以上尊屬也
親屬也一云下條由祖父母
祖父母亦署唐令叔云男及
并女父母亦及伯姨東隣西隣
也疏云父母及尊屬近親同署
祖父母由近親故合由祖父母
等親云由依近親故合由祖父母
由祖親亦依下條若夫得自由
知此親雖非三等以上親入近
乎何問尊屬近親幾事若一等
近親耳反問尊屬近親何若等
親屬若下條所由親者早幼者
者尊長也近親者早幼者近親
者尊長也近親者早幼者近親

謂尊屬近親相與即
男家女家親屬共署
在叔
叔云妻之

以上尊屬也。凡云手書進官司以計帳時除依
文更三等親等親近親共
謂一濡生文近親共署改也。尊屬近親共
及死者放。上。奉。舅。從。母。從。父。兄。弟。凡。此。親
母等。耳。少。年。令。親。妻。放。上。親。後。定。耳。非。之。親。也。令。親
後。云。得。理。又。依。唐。令。親。屬。者。及。男。之。親。也。令。親
隣。西。隣。及。見。人。皆。署。也。未。知。知。事。耳。但。祖。父。母。東。叔
等。俱。署。我。以。不。答。有。令。由。知。事。耳。但。祖。父。母。東。叔
共。署。可。求。古。記。云。皆。夫。手。書。并。謂。夫。自。子
細。共。六。出。之。杖。記。耳。共。尊。屬。近。親。同。署。謂
下。祭。云。祖。父。母。、、也。妻。祖。父。母。、、亦
署。也。若。无。祖。父。母。、、者。伯。姊。姑。兄。弟。等
為。近。親。若。无。祖。父。母。、、者。伯。姊。姑。兄。弟。等
故。若。不。解。書。盡。指。為。記。不。古。祀。云。謂。夫

他人合作。錄。狀。年。月。日。下。夫。姓。名。注。付。食
指。點。署。但。食。指。為。記。法。用。此。問。与。本。令。異
耳。其。記。文。送。里。長。也。未。云。若。不。解。書。指。為
記。未。知。為。何。文。云。若。夫。并。親。屬。皆。約。文。欣
妻。雖。有。弃。杖。有。三。不。去。具。如。云。三。不。去。以。下
幸。亦。令。一。經。持。舅。姑。之。喪。也。謂。持。猶。扶。持。
習。女。令。一。經。持。舅。姑。之。喪。也。謂。持。猶。扶。持。
執。也。持。訓。助。也。取。也。保。也。云。二。娶。時。賤。後。貴。依
持。訓。助。也。取。也。保。也。云。二。娶。時。賤。後。貴。依
律。稱。貴。者。皆。據。三。位。以。上。其。五。位。以。上。即
為。通。貴。但。此。祭。稱。貴。者。直。謂。娶。時。貧。若。下
賤。弃。官。位。可。稱。而。已。不。必。五。位。以。上。也。
上。云。律。內。稱。貴。多。據。三。位。以。上。及。五。位。以
有。貧。窮。白。丁。欲。項。海。濱。賴。妻。資。給。官。仕。請

官若斯之徒不稱後責此令本意寒而不
 通隨事原情於義允慳也充云貴既令親
 訖似白丁得官仕之端貧夫得給問之類
 古記云要時賤後貴謂五伍以上為貴也
 一云判集布衣之離異也妻主三有可受死所歸
 富采之婚不聽離異也妻主三有可受死所歸
 所謂主婚之人是為所歸言不窮也報云
 所受謂前主婚者從父兄弟後可歸宗者案
 要時祖父母以從父兄弟以上皆由若
 先由一人有者為所歸耳充云有所受
 是但主婚死後不禮家也私似元主婚家
 是云所歸若無一由審也後定元所主婚
 禮也古記云有受死所歸柳可助
 婚去時死主婚也問娶妻之時祖父母以
 下後父兄弟以上皆相知許訖未至出

先由條

之為一親見在者若為處新即犯義絕古記
 云下條媼古記云問妻主至婚嫁他
 具明文媼古記前後之夫相覺若為處
 公答妻并後夫共科罪也前夫不欲惡疾
 離者追還夫若不娶者後夫給耳
 不凡拘此令二
 凡弃妻先由祖父母
 夫之祖父母等者以何所業答夫之祖也
 先云何者患人方親故也上条同署亦此
 親耳者凡云妻不在此例似弃當若死祖
 任男夫祖父父母謂男之祖父母也
 父母夫得自由將手書與之里長造
 謂自由猶云自專也也

籍帳一時令知國一郡
 由親一近而此条唯
 省一畧也叙云自由如
 知可由人弃耳但以手
 時共國郡知耳上云祖
 由即知其問親者理必
 皆還其所賣見在之財
 云謂自由妻家將來財
 得自由謂夫任意可
 手書送里長籍帳也特
 亦同責音即瑟及既文
 字也充云博易得他物
 見在故婢有子亦還問
 合者何處久答稱見在
 者不還耳此既少不安
 可問也古記云皆

嫁女弃妻
 妻奈

還其財物也妻亦同也
 有子亦還之
 允嫁女弃妻不由所由
 所由後知滿三月不理
 上奈云嫁女皆先由祖
 後知者既嫁一弃之後
 者九十日也不得更論
 已既而所由後知滿三
 追論縱三月內理者科
 也釋云謂不由上条諸
 親嫁弃已既而親

若將婢

允

結 婚 已 定 未 成 之 間 是 仍 所 由 悔 者 不 娶
耳 弃 亦 云 若 已 成 弃 者 无 離 合 之 文 只 科
違 令 罪 也 而 此 亦 依 法 例 經 祖 父 母 不
得 更 論 謂 問 答 為 罪 生 女 也 不 得 悔 者 不 論 為
罪 新 令 問 答 為 罪 生 女 也 不 得 悔 者 不 論 為
計 也 似 經 文 不 經 母 為 女 也 不 得 悔 者 不 論 為
問 不 成 婚 謂 凡 婚 及 弃 之 由 所 科 違 令 不 得
離 及 還 也 三 月 內 不 理 皆 不 得 更 論 謂 不 科
違 令 是 也 三 月 內 不 理 皆 不 得 更 論 謂 不 科
有 須 舅 姑 三 月 內 坐 之 類 他 人 告 尚 不 坐 令
此 雖 本 有 罪 告 乃 坐 之 類 他 人 告 尚 不 坐 令
日 告 者 不 科 此 亦 法 之 制 耳 成 婚 後 三 月
也 非 知 後 三 月 之 今 既 知 後 三 月 之 事 狀
不 可 檢 校 不 由 上 條 諸 親 娶 弃 也 訖 知 事 狀
理 謂 不 由 上 條 諸 親 娶 弃 也 訖 知 事 狀

後 知 滿 三 月 不 理 之 不 可 更 追 論 耳 若 三 月
內 理 科 不 由 諸 親 之 罪 耳 更 追 論 耳 若 三 月
云 不 違 法 罪 耳 但 內 有 悔 者 令 科 不 由 所
申 之 違 法 罪 耳 但 內 有 悔 者 令 科 不 由 所
云 不 成 婚 不 成 弃 者 未 知 離 之 科 罪 更 不 離
令 或 若 然 也 如 令 款 也 問 誰 人 可 科 若 求
何 罪 違 令 罪 放 允 此 罪 誰 人 可 科 若 求
所 由 成 婚 不 成 弃 哉 先 夫 夫 可 科 誰 人 可 科 若 求
并 於 財 物 成 弃 之 先 夫 夫 可 科 誰 人 可 科 若 求
為 更 不 離 合 也 於 私 案 猶 夫 妻 一 夫 耳 欲 何 者
由 後 知 滿 三 月 不 理 者 知 後 之 三 月 者 或
云 始 違 犯 計 三 月 不 理 者 知 後 之 三 月 者 或
曰 或 云 違 犯 計 三 月 不 理 者 知 後 之 三 月 者 或
違 令 罪 耳 似 令 祖 父 不 後 令 知 者 其 義 何 者 祖 父 得
謂 令 罪 耳 似 令 祖 父 不 後 令 知 者 其 義 何 者 祖 父 得

記在疏背

真不同也私

毆妻祖父
母条

應離應不合判滿三月後概有悔者不合
更論但三月內悔者聽問先奸後娶為妻
妻所由後滿三月不理若為處分新答先
奸者雖會故猶離之知滿百年不理廢事
之時猶合

凡毆妻之祖父母父母

未云問毆者故毆

祖父母等不為義絕也卑色故也凡云夫
犯妻祖父等不任夫情耳可及覆問案
律毆妻祖父父母者管册若經告者及坐徒
流死未知為義絕哉若依文不為義絕耳
古記云毆妻之祖父母者非以下准此也及
以上毆妻之祖父母者非以下准此也及
敦妻外祖父母伯叔父兄弟姊妹問未云

者故劇謀敦同何允云敦謂故劇謀敦其
城一等之類不在此例也是古記云敦妻
外祖父母謂毆至萬疾以下者非若夫妻
但依律科罪耳以下皆放此之也

祖父母外祖父母伯叔父姑兄弟姊

妹自相敦古記云若夫妻祖父母相敦之類或

云問自相敦者本条得減死及妻毆詈夫

之祖父母之謂頂勞姑告乃為義絕也凡

之類不在此例今請妻犯此義絕者如何

行事若今師云妻犯夫祖父母等奉控明

重可放并也此条毆詈夫之祖父母頂勞
姑之告乃為義絕也朱云問敦詈者相頂

不何不須妻毆夫之祖父父母等者
 敬傷夫
 之外祖父母伯姪父姑兄弟姊妹
 或謂或傷皆
 是也救云緣敬而傷者此雖也戶婚律義絕
 条宋云傷之耳敬家非法然又言皆敬與詈成傷
 宋云何者言夫是狂高依欲害夫為義
 絶然則對傷是重故凡此告依欲害夫為義
 皆此及欲害夫者並是但欲洵罪及害身者
 合義絶及欲害夫者並是但欲洵罪及害身者
 洵罪故不入義絶凡諸条稱妻者繼妻亦
 同但妾者非其夫死之後妻犯地七出
 義絶者亦猶依出例親云或欲陷罪或不入義絶
 害身是但毆夫者狂於告罪故不入義絶

也諸条稱妻者繼妻亦同妾不入也条夫
 在犯義絶七出者令有明文若夫死義絶
 七出亦在出限諸条以下古記云及欲害夫
 謂或欲陷罪或欲害身皆是於夫有止者
 但自理訐者非夫妻相毆者為處分答
 依闕律妻毆夫者徒一年毆者若為處分答
 尚猶義絶况己毆者徒一年今欲害夫此狂
 妻者不在倫限唯依律科罪耳問諸条次
 妻并者不載文夫若為處分答次妻與妻同但
 姦者不載文夫若為處分答次妻與妻同但
 姦所不以載文夫若為處分答次妻與妻同但
 允云告謂謀敬及告言也毆夫杖一量也
 為害但元律毆夫後一年故古謂亦為義
 後與今異也若傷夫後以進亦為義
 也或云問欲在疏記何者故進亦為義
 答不為義絶欲在疏記何者故進亦為義

鰥寡條

絕也朱云此條為己自見毆詈傷立文
詮告厭魁之類者雖死罪赦得減不為義絕也似
義絕者未知常赦非常赦同不答同无別
充云此條敢謂非常赦一曰
与上先奸後娶同之
凡。鰥寡孤獨貧窮老疾不能自存一謂六十
而无妻為鰥也五十以上而夫為寡以
与上奈意異也十六以下而死父為孤六
十以上而無子為獨也
窮也六十以上而無子為獨也
也。叔云及為疾者並別給侍故不入此例
准令六十以上也。小而无父謂之寡依礼
五

以下也。老而无子謂之獨。准令六十以上
也。此是四者。天民之窮而元告者。或阮
上者。十四以下。无父母也。十五年者。有妻
即為。人父。非孤也。又鰥寡之人。有父母及
子者。不為鰥寡也。又獨有妻及父母者。非
獨者。非也。何者。為頂上。色人等。皆不能自
存。故貧窮。謂貧元資財者。老疾。謂給侍
八。十以上。及萬疾者。非也。不能自存。謂
寡。以下者。疾以上。不能自存。就中。如有
可得。自存者。疾以上。不能自存。就中。如有
而。无父。謂之孤。老而无子。謂之獨。而。无
子。妻。謂之鰥。老而无妻。謂之寡。而。无
之。窮。而。无。目。恒。鰥。寡。然。故。其。字。徒。莫。言。鰥。或
不。用。寐。目。恒。鰥。寡。然。故。其。字。徒。莫。言。鰥。或
作。矜。同。盖。古。今。字。異。也。婦。人。亦。无。稱。鰥。之。

死復生之道乃曰獨故曰先而元子也
業此間法用以及六十一為一為先而元
曰南卿獨謂六十一以上也先而元
更娶故云亦謂六十一以上也先而元
所終業亦以六十一為一為先而元
謂之寡疏云謂五十一為一為先而元
云老而寡疏云謂五十一為一為先而元
碩也軟弱之人也
婦人五十五以上為寡
限示以五十五以上為寡
上四人不在別人也
十身九以疾下也
在問身九以疾下也
不也問身九以疾下也

文及其男子亦稱寡
成及強而寡故爾雅
也寡之故名以老為
室家者亦同名焉故
有寡在室曰寡
母富無室家之虞
之者不復能娶之
則不言復能娶之
尚者言耳待娶之
云謂少而無父者
注謂未三父者
未十而三父者
少而無父者
此間令以十
孤耳光而元子者謂之獨疏云
孤耳光而元子者謂之獨疏云

窮一老一疾一不能自存者謂上七色人
元皆不在此例朱云問不能自存者
色不自能自存未又知幾事
人貪窮不能自存又老疾之人不能自存
怒六事欲何新令叙云貧窮之老疾不能自存
存並况輟寡孤獨四者應双之由者其志
何若然者怒四事欲七事者如令叙私
不父明也及妻死子者尚為獨也
父以可別答不論父母妻子女有死不能自
存皆双養耳有若六十一以上七十不
禁自存皆收養耳有若六十一以上七十不
九以下及廢疾欲答然也或云孤十十六以
下獨有妻亦同問貧窮者然則同之積祈令之
寡孤獨之貧窮者然則同之積祈令之

一記在背况云輟貧窮等先課役事免科
依常法為次耳輟後有父母兄弟高為元
妻為輟餘皆案此意也令叙等元云孤
此禮志但於令元父母也若母不為孤
也今元正文政也耳云孤謂十四以下何者
十五以上成人之父故也題老疾以上並謂
不能自存也問老疾者給侍八下萬度等
者非也然則六十一疾者為老殘疾十萬度
哉答村里或近親等者如令近親服親也
以私物俱相養也
或云三等以
上在疏記背
收養

若元近親付坊里安恤

之振安也供給之也
安也音辛聿反也古記音思律反云日振
收音辛聿反也古記音思律反云日振
收音辛聿反也古記音思律反云日振

之憂貧野王崇顯謂振救如在路病患不

能自勝者當界郡司收付村里安養

者任也當界郡司者舉其一端在京亦同

故唐令云當界官司其存養所源官司

酌不給官物叙云案勝猶任也音識虛及

賦役令云丁匠往來如重患不堪勝致

者苗甘隨便郡供給飲食侍老葦遣若无

糧食即給公糧是以此案付村里安養不

官物唐善亦同郡司者舉其一耳古記云

自勝往也至也當易郡司收付坊里養

給公糧又先供侍人免雜徭也疏云郡司

者京皆回耳朱云問令近親收養付坊里

安顯付村里安養等以何人物可養若遍

取集福者物收養耳不給義倉物者允義

倉者廣為賑給飢民等者允云問此奈不

能自存人等皆私物給養之未知義倉物

以何時給貧窮者也答此謂尋常之事耳

但臨時當給義倉之時餘放唐答：不

給官物也私物令養耳者皆共被給仍

養耳在路謂在京亦同付坊安養也

加醫療同醫療官給何答諸國者有醫

師也但於京職何二卷只并勘問所由具

為五位以上元仍疑耳所由未知若勘問

注貫屬未云云問勘本屬欲或云勘問

日何事故未於此患損之日移送前所

處之類在叙背送款若只此人付移文欣

答朱云未知別使遣狀移文送者或云不作

移文同負不允云移謂遷其身今師說移者給
移書令裁遣往耳不安以移狀付病者逆送
古記云移送前所
供給達前所

右以清家秀賢之本令寫之逐一枚耳

寬永十一年臘 中原職忠

國遣行条

凡國守每年一巡行屬郡

判允云本令云

行屬縣允守者介巡行也但勸課田農進降
證文也掾不合巡行也
考者依次官以上能不耳
疏云允長官者介合巡行若守介並闕馳
驛言上馳驛合茂進朱云若守介並闕馳
行耳不及掾以下何者介職掌云掌同守
者又賊盜律部內盜茂條云宜凡導俗肅
清所部者長官之事故以長官為首即國
守郡領者以次官當之故者但於中下
國雖死守椽日不可巡行者問大宰師可
巡行攝九國三鳴內不或云問京職何答
准此耳記在背讚茶國守每年一巡行屬郡

地者即受曰之郡申所屬之國稱曰屬郡之
國依法推效者依此等文因稱曰屬郡之
也郡稱曰屬國然則稱附之郡曰於事
元妨觀風俗晉書云凡俗親見職負令元云
俗罰柔緩忿是其宜凡俗謂伯姓所在元記
官之司事故加教凡而宜凡俗所部長
云觀凡俗謂官負令具說彼凡俗也云凡俗
或說晉書文或云劉子未明或云凡俗
元別於行事事異耳讚榮凡俗若劉子
凡俗義同行事異耳讚榮凡俗若劉子
緩俗篇云凡氣也俗習也人在地水泉氣有
成性聲有高低越之東有輒居地水泉氣有
父死則負其大毋而棄之曰鬼妻不可與

者若元守者介合巡行何者職掌同長官
之賊律部內有一人盜及容止盜者里
長管三隨所管郡多通計人管廿四人
加一等國隨所管郡多通計人管廿四人
以長官為首佐職為疑疏云但宜凡導俗
肅清所部者長官之次官當之故也疏記云
國守郡領闕者以次官當之故也疏記云
長官次官並闕者以次官當之故也疏記云
即知椽以官並闕者以次官當之故也疏記云
並考故者椽以官並闕者以次官當之故也疏記云
以上能考故者椽以官並闕者以次官當之故也疏記云
椽可巡行何者不降耳私榮但中守者
之郡也業則律所統屬官政傷官長注云
若省管寮目管郡之類父課令當司長
官考其屬官又新獄律鞠獄官課令當司長

啖人國事

居其元子生則解而食謂其宜芽楚之南
 有啖人之子生則解而食謂其宜芽楚之南
 其骨謂之為孝也凡有厚薄俗有淳澆明
 王之化當移凡使之雅易俗使之正是以
 上之所化當移凡使之雅易俗使之正是以
 也言百姓在凡立俗有對柔緩急是也其
 宜凡尊俗未者所部長官之事故加教凡
 教俗而宜導彼俗也
 潤百錄因徒理究枉
 有錄之知其情狀有完滯共不也也錄因徒其
 者理治也完屈也枉曲也此言因徒之外
 別被抑屈假如賊物訝訟及良賤相爭之
 類判新遠理也釋云問百年不問百年問
 俗或云問有德百年不問百年問凡疏云
 問百年謂尊恤百年以上人等問凡俗古

事等充云問謂問安不也稱百年九十年
 下非也令親云謂問安不也稱百年九十年
 政刑得失兼知百姓患苦耳疏記云問百
 年謂尊恤百年以上人等問凡俗古事等
 未如地等說得私思此守職掌也之必同
 餘如令親也今私思此守職掌也之必同
 觀凡俗耳或云問百年讚榮問百年者未
 皆同未云問百年讚榮問百年者未
 奴婢百年云問百年讚榮問百年者未
 不并凡俗也或云問百年讚榮問百年者未
 年也素文不論也疏云尊恤百年以上人
 俗古事也也疏云尊恤百年以上人
 因散禁以也疏云尊恤百年以上人
 耳伴前日已次啟訖者非也或云錄因
 謂勤錄在日已次啟訖者非也或云錄因
 春始至今春次罰目錄因徒未知其出入乎

謂即因徒寬枉耳漢官典職儀云理冤獄
以六條讚云理冤枉者理正也治也
也枉也詳察政刑得失知百姓所患苦謂
也刑也也刑也也刑也也刑也也刑也也
政也也刑也也刑也也刑也也刑也也刑也也
百也也刑也也刑也也刑也也刑也也刑也也
為河伯娶婦之類是也刑也也刑也也刑也也
政也也刑也也刑也也刑也也刑也也刑也也
刑也也刑也也刑也也刑也也刑也也刑也也
察政事謂之政也也刑也也刑也也刑也也
得政失政謂之政也也刑也也刑也也刑也也
刑也也刑也也刑也也刑也也刑也也刑也也
也刑也也刑也也刑也也刑也也刑也也刑也也
知也也刑也也刑也也刑也也刑也也刑也也
送也也刑也也刑也也刑也也刑也也刑也也
何者入身欲為當送且可讀了故也及政刑
勾了知也刑也也刑也也刑也也刑也也刑也也

等疏治見於之也答見數繁同為因可答
理記正禁表勾宄罪曰附為也附謂入可
有云也人及款案冬散郡郡仍考見察注
屈理可朱并枉云決同禁司領只故因政見
滯冤推云私曲也完先附考上讚是下案見得也
者枉者即訟也音枉訖者也附錄記知失散色
合者宄賊物紆往正也約先狀注者當徒謂考
治禁云冤人等疏有屈滯者合謂音失注云日
正見冤枉訴訟賤物是也合謂音失注云日
也人并私訟賤物是也合謂音失注云日
古并私訟賤物是也合謂音失注云日
記私訟賤物是也合謂音失注云日
云訟賤物是也合謂音失注云日
理賤物是也合謂音失注云日
冤物是也合謂音失注云日
枉人也合謂音失注云日

西門豹
河伯女事

者二事也。行政之不得，不行之，得失耳。附考
謂獄訟繁為郡領，不是但官本及罪人。
辨狀，勤以知枉斷也。假雖所，官案覆了，覆曰觀。
使申覆，羨耳。報云，知百姓所，患苦謂曰：觀。
凡俗，問百，年而，能察，政刑，得失，兼苦，謂曰：觀。
患，問，史記，曰：西門，能，察，政，刑，得，失，兼，苦，謂曰：觀。
老，問，民，疾，苦，長，光，曰：鄴，令，豹，到，鄴，會，長。
歲，賦，百，姓，疾，苦，教，百，萬，為，河，伯，取，婦，常。
當，其，時，至，行，視，小，家，好，者，云，是，當，為，伯，取，婦。
妙，取，洗，沐，之，如，嫁，女，林，席，令，女，居，其，上，浮，婦。
之，河，中，始，浮，行，如，嫁，女，林，席，令，女，居，其，上，浮，婦。
女，者，恐，大，巫，稅，為，河，伯，取，婦，時，願，以，改，多，持，女。
逃，己，後，豹，曰：至，河，上，呼，河，伯，婦，時，願，以，改，多，持，女。
至，其，時，豹，往，河，上，呼，河，伯，婦，時，願，以，改，多，持，女。
好，願，文，巫，使，人，抱，巫，投，河，中，豹，願，好，女，後，至。
曰：送，之，即，使，人，抱，巫，投，河，中，豹，願，好，女，後，至。

姬不來，後欲使，廷掾，與豪，長一，人，趣之，皆
叩頭，血，流，地，後，不，敢，言，為，河，伯，取，婦，即
蒺，民，鑿，渠，十，二，引，灌，民，田，皆，渠，溉，至，今，皆
得，水，利，也。古，記，取，此，文，讚，疏，云，知，百，姓，患，苦，謂
假，令，對，百，年，人，問，凡，俗，知，百，姓，患，苦，謂
或，非，問，百，年，人，問，凡，俗，知，百，姓，患，苦，謂
穴，云，患，苦，謂，冤，枉，之，外，問，知，人，所，苦，或，非，問，對，百，年，
科，等，之，類，也。疏，記，云，外，知，人，所，苦，或，非，問，對，百，年，
人，而，問，凡，俗，知，百，姓，患，苦，或，非，問，對，百，年，
外，問，知，人，所，苦，或，非，問，對，百，年，
得，失，知，百，姓，所，苦，或，非，問，對，百，年，
罰，也。古，說，政，謂，改，事，也。謂，因，觀，凡，俗，問，百，
年，而，能，察，政，刑，得，失，兼，苦，謂曰：觀。
覆，而，反，政，刑，得，失，兼，苦，謂曰：觀。
及，對，前，業，及，反，政，刑，得，失，兼，苦，謂曰：觀。
如，雖，官，崇，覆，了，覆，目，使，更，申，覆，義，耳，或，云。

朱云賦敘
百姓物小者

謂方也。五典云。舜慎厥德，用勸于民。五教在官，民聽不惑。又曰：克勤克儉，萬民化之。此五教之實也。

云敦喻五穀者。謂孔安國注尚書曰：五穀，謂黍稷粱粟稻也。又曰：五氣，謂仁、義、禮、智、信也。

求此條只論巡行當時耳下既了讚云問
 何時可巡行也元記云以春時可巡行何者令勸
 務農功故也元記云以春部內有好學焉
 時可巡行也元記云以春部內有好學焉
 道者兼行孝悌之名義等道何
 者怒而一言之謂好學也
 孝悌仁義禮忠信故然則孝悌仁義
 為萬道而更下文舉考悌忠信者蓋一
 在身為之謂矣元記云好學謂通二經
 稱首也秋云好學謂通二經以高行故
 謂通二經者心篤聖道就味忌疲者也
 曰好學其志頑富綴有大才何用磨
 學篤道必合相須或云考悌仁義忠
 名稱道然則不必好道也何者選叙
 戈明經等被孝悌表顯者更加階叙故
 疏

云好學謂通二經以上人方正清脩而非
 學道謂雖不通經而仁義禮智信之
 萬道自孝以下雖非其五存五教也
 俱自孝以下雖非其五存五教也
 久合進充云萬道謂存身五教是但
 尚經家也萬道謂存身五教是但
 必學習所得假顏淵自相不待寤而
 也朱云問好學通二經以上人方正
 有清廉德行何者職制律云非其人
 行乖僻不舉狀者又注云若德行無
 妄相推席者一人杖六十又選叙令
 其秀文明明經得上中一階叙者既
 表顯者加本蔭得中一階叙者既別
 階叙也明知不可相須者何若然也
 稱焉道者何色或云萬道謂萬於五
 常道

敏疾也有道有道德者正謂問事是非也
篤道謂上云五教是也讚業好學萬道者
好學謂通二經以是者篤道也
心萬聖道就味忌瘦者也雖曰好學其志
頑窮或有大道就味忌瘦者也雖曰好學其志
須相或云大戈何用唐舉故好學萬道必
然則萬於孝悌仁義之道者也
相顯是改選叙仁義之道者也
表顯者更加一本茅一秀也
曰悌而義禮忠信也
孝悌而義禮忠信也
以仁義禮智信之相通也
雖不通自備其身
者其通而名顯
情方正清脩名行相副者即不可舉進何者

也孝悌忠信義忠信合一也
秀典之耳者何答然也
上試知實舉哉何答試得弟時乃舉又問以
此人依律名貢人哉先云此且同可稱貢
行人者古記云名貢人哉先云此且同可稱貢
行異於他假令髮積雪穿壁判般之者
類論哀公問弟孰為好學孔子對曰命
有類論哀公問弟孰為好學孔子對曰命
死矣今也則亡未聞好學者過學孔子對曰命
知其所以亡也則亡未聞好學者過學孔子對曰命
矣孔子曰國無忘其所能可謂也子夏曰博
云而學志固曰無忘其所能可謂也子夏曰博
食好學志固曰無忘其所能可謂也子夏曰博
有食好學志固曰無忘其所能可謂也子夏曰博
道而正飽居可謂好學也
已矣而慎於言就

此

孝悌忠信人等雖無好學而猶舉進之今
在五教人依道謂自存行五教人也不例故
也云業萬道謂不待諭而寤之類私業
相與之說多難也教云孝悌忠信之類
行此為稱首若進疏云有仁義終始不渝
如比之徒久合進也疏云有仁義終始不渝
者此孝悌之合進也疏云有仁義終始不渝
名者比孝悌之合進也疏云有仁義終始不渝
事居曰忠孝悌之合進也疏云有仁義終始不渝
忠信唯有一事者貢舉哉為當孝與悌相
一又在者貢耳疏記云孝悌若下有梁其中一
可舉未知是非師不依疏云師同之古記
云孝悌謂父母謂之孝事免謂之悌也論
語曰孝悌者其仁之本欤先能事父兄然

後仁可成也弟子入則孝出則悌忠信孝
經子曰君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注云
能孝於親則必能忠於君求忠臣必於孝
子之門也論語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為
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傳不
習乎子曰其曰與朋友交而無信非信
基行者也本也人非行無以成行非信
無以立故行於人也譬之曰十室之邑必
猶丹之待楫行也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
信如丘者焉不如此之好學者也子張問
曰令尹子文三仕而三已曰令尹何如
死曰愷色舊令尹之政必以告新令尹何
云曰忠矣微生高果謂之信也讚
為稱悌也忠信謂孝悌也高行故舉
國草仍絕依烈文持大杖少終不違後入

獨不入密泉是異行也謹記死列古又考課令殊
 切異行者則知異行也記名取此文又考課令殊
 自除廣晉記曰宗令曰大常質條冰清
 玉梁行竹為俗表孤曾造其盧屋室版物
 用身而己賜循林稽錢廿萬論語曰崔子
 致齊君隱文子有馬十乘而違之何如
 子曰清矣異行者在彼此不合諸家
 之記文異行者在彼此不合諸家
 考仕令異行者在彼此不合諸家
 白與行也然則朱云異行者考課令所
 詔異行也然則朱云異行者考課令所
 考課令也然則朱云異行者考課令所
 謂異行也然則朱云異行者考課令所
 魯君致邑固辭不受之類此行過厚異於
 人倫故邑固辭不受之類此行過厚異於
 湯云倫故邑固辭不受之類此行過厚異於

室彈琴也此若致子者父依杖子陷不美
 也此不存萬孝也履仁者終始不渝此是
 萬孝也且舉進也前信謂論語子夏曰與朋
 友夫言有清白清異行謂不濁為清不潘潘為
 信是也邑固辭不受之類此行過厚異於魯
 魯君致邑固辭不受之類此行過厚異於魯
 人倫故邑固辭不受之類此行過厚異於魯
 白假如曾參弊衣耕魯君致邑固辭不
 受之類此行過厚異於魯君致邑固辭不
 云後漢書曰阜厚異於康南陽宛人也習
 詩禮性寬仁人皆愛慕稱為長者當出
 行有人認其馬茂知其謬解與之挽車
 而去他日馬主得云馬詣茂叩頭謝之茂
 後遷密令視人加子舉善而教口无惡言
 平帝時天下大蝗河南甘餘部皆被其灾

忠信清白異行怒幾事或云孝悌二忠信
也事君有忠文朋友有信者何答事色
然也待二色舉耳欲抑可見本又問
在村里何知有此行哉讚業問好學以
與行以上幾事善於好學萬道相待之
士事也勞於不相須之既九事也長好
一萬道一孝悌一忠一信一清白一異
行也云云六事也私案孝悌忠信四事
也但二事相頂可貢舉耳問孝悌忠信
實也舉一頂色自知有忠而何累稱
悌忠信耶又在村里而何知有忠乎
細奉事色耳又待發聞於卿閭者
茲字得忠名耳卿義別者完云田令
卿也戶令國與稱卿義別者完云田令
國郡塚內所部受田悲足者為寬卿不

者為秩卿又戶令云戶居秩卿有樂遷就
寬不出國泉當國處今若出國塚者中官
待報者然則卿者國及郡耳問者猶里也
讚云茂聞於卿問者謂茂見也依周禮
二千五百家為卿五象為比五比為同
於此令國卿為遙受何者田令云校卿
足者聽寬卿受又云國郡塚內所部受
田悲足者為寬卿受又云國郡塚內所部受
戶居校卿有樂遷就寬不為校卿內所部受
分若出國塚者中官待報者集卿之比令用卿
字通國郡故也但儀制令集卿之比令用卿
既牧令軍團官馬本主欲於卿里之老
里內調習者聽者業之同里之可稱卿也
村里調習者聽者業之同里之可稱卿也
聞於國郡何者賦役令孝子順孫等志行
奏聞表其門閭者故官奉而進之其非

唯申奏事狀而一已何者依律德行乖僻不
如舉狀者即知須有以德行被貢舉者
如云賦役令身也但有此事彼為申奏并免課
役此為貢其身也但其身者與學士共隨
朝集使赴集耳疏云舉而進之謂猶進言
北進人正身問賦役令身也但此條別何答
帑附朝集使進正身云但細行事彼令可
習耳節婦勸西條中上名而已也朱用朱
云順孫者比孝子可知舉其正身者問孝
為下帑免課役舉朱元清自異行等色為
何舉哉先人云武戈元試叙之非法也雖
猶舉然則忠信清白異行猶舉耳叙位任
官不見人文臨持處分耳者又或云有軍還
延銓擬人放此任官者未叙叙武戈
依何文可知若依職制律初叙武貢人者
選叙令帳內資人戈堪文武貢人者乞聽

貢舉者依此知欲何允云舉而進謂見進
其身也依考課令放貢人隨朝集使赴集
耳問此條稱孝子與賦役令兩條何別若
賦役令為課役而生此文此條為舉身生
義夫節婦進而無用不合舉進止依彼
申官免課役耳順孫一孝子仍舉耳今依
攢業舉而進之謂與學生共隨朝集使赴
集耳問孝謂令云貢人皆本部長官貢送
太政官其人隨朝集使赴集其大學舉人
具狀申太政官與諸國貢人同試者未
與此帑何人何別若彼令為貢人同試者
帑除孝生外茂聞者耳尚賦役令云孝子
順孫義失節婦志行聞於國郡者申太政
官奏聞表其門同籍悉免課役今此云
孝悌忠信清白異行等舉而進之未知
帑之別若彼令為免課役隨茂聞時言上

奏聞不進其身也斯令為負其身立文耳
 問孝悌忠信清白異行等為何舉哉武
 其行勝於凡庶故舉耳允業順孫同孝子
 舉也義夫節婦不舉也舉而允益故也但
 依賦役令言上而免課役耳
 有不孝悌禮亂常不率法令者謂悌并逆。
 者不紊亂五常之教也
 不遵律令格式也不紊法令者
 記注音簿背及亂常謂紊亂五常之教者不紊亂五常之教者
 也古記云悌禮孝經子曰不愛其親而敬他人謂
 他人者謂之悌德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謂
 之悌禮注云盡愛敬之道以事其親然後
 施之於人孝之大本也違是道則悌亂德
 亂常謂上云五常之教及亂也既云不孝

悌而悌禮謂如孝經解又不孝悌而禮常
 謂亂五常孝耳朱云悌細言少異耳何者
 云其大台一也但細言少異耳何者亂君
 臣貴賤之禮稱悌禮也悌禮亂常其別何
 教者何答然也或云悌禮亂常其別何
 善悌禮者賤避貴之類但未明亂常者亂
 五常教禮者賤避貴之類但未明亂常者亂
 者少別也既在父不義母不慈兄不友弟不
 子不孝是亂常耳是怨一事何者無孝悌者
 不孝悌禮亂常怨一事何者無孝悌者
 自然悌禮亂常怨一事何者無孝悌者
 五常之教是悌禮亂常怨一事何者無孝悌者
 謂不孝悌而亂五常怨一事何者無孝悌者
 慈兄弟不友弟不悌禮亂常怨一事何者無孝悌者
 及也悌禮亂常怨一事何者無孝悌者
 事悌禮亂常怨一事何者無孝悌者
 死事逆也弟不悌禮亂常怨一事何者無孝悌者
 生也弟不悌禮亂常怨一事何者無孝悌者
 之私悌禮亂常怨一事何者無孝悌者
 禮案悌禮亂常怨一事何者無孝悌者
 也悌禮亂常怨一事何者無孝悌者
 亂常怨一事何者無孝悌者
 常怨一事何者無孝悌者
 者謂是也文不悌禮亂常怨一事何者無孝悌者
 謂違進退敬讓悌禮亂常怨一事何者無孝悌者
 之

教也 禮教 雅一 公為 別名 耳 經柳 家可 問古 答云
 孝經 所謂 不愛 其親 而愛 他人 違五 常教 謂之
 親而 敬他 人謂 之也 長悖 禮也 違五 常教 謂之
 亂常 也 疏同 之也 釋云 不率 法令 一率 然
 率脩 也 音所 律反 冗云 不率 法令 一率 然
 則不 孝悌 而悖 禮冗 云不 率法 令一 率然
 事也 疏云 不率 一端 何或 是法 者理 也朱 云怒 二
 不率 也 令者 違律 令耳 格式 者理 也朱 云怒 二
 則名 令也 公九 違律 令耳 格式 者理 也朱 云怒 二
 官尹 家人也 公九 違律 令耳 格式 者理 也朱 云怒 二
 色相 婚者 公九 違律 令耳 格式 者理 也朱 云怒 二
 率法 令者 猶不 徒法 也 廣曰 率脩 也 不
 者 紕 而 繩 之 繩 教 正 而 也 成 音 陵 反 疏 云 紕 而 繩 之
 非 禮 使 適 繩 直 之 道 也 贊 云 紕 而 繩 之 其 而 繩 之
 非 禮 使 適 繩 直 之 道 也 贊 云 紕 而 繩 之 其 而 繩 之

者 紕 而 繩 之 繩 教 正 而 也 成 音 陵 反 疏 云 紕 而 繩 之
 能 加 罰 教 正 而 也 成 音 陵 反 疏 云 紕 而 繩 之
 關 謂 田 之 疇 類 久 畱 地 畔 者 畔 直 由 及 關 用 也 田
 或 謂 田 之 疇 類 久 畱 地 畔 者 畔 直 由 及 關 用 也 田
 疇 謂 田 之 疇 類 久 畱 地 畔 者 畔 直 由 及 關 用 也 田
 也 一 謂 田 之 疇 類 久 畱 地 畔 者 畔 直 由 及 關 用 也 田
 等 云 田 中 之 高 地 種 菘 豆 之 地 讚 云 田 疇 者
 關 者 猶 言 田 也 戶 律 云 部 內 田 疇 荒 蕪 者
 以 十 分 論 一 分 也 答 世 注 云 稱 疇 者 言 田 之
 疇 類 或 云 疇 地 畔 是 也 杜 預 注 左 傳 曰 並
 畔 為 疇 津 云 田
 畔 為 疇 也 劉 炫 等 云 田 中 之 高 地 種 菘 豆 並
 之 地 產 業 脩 巡 行 見 種 苗 子 等 可 知 者 未
 也 地 產 業 脩 巡 行 見 種 苗 子 等 可 知 者 未
 朋 友 及 云 去 年 所 作 產 業 以 今 年 春 巡 行
 可 知 耳 者 讚 云 問 田 疇 關 與 產 業 脩 何 別

能禁文上教禁禁設常禮何設而答
立令所文設令令禮如者讚內朱可有產業者
禁者云讚定令行謂令謂能行若及生者知禮不廣
制上所之禮可定者幾事或云三事者何或隨
并謂教法事教又問行事事何或答隨
能謂法令如理脩行何何讚上
余法令也疏記云行何何
教令也疏記云行何何
令也疏記云行何何
長也疏記云行何何
者為郡領

之能入其境人窮遺
此讚取或云問人窮遺者人之窮遺者身之貧若
身貧窮歎何背在疏記朱云散无欲若
耳農事荒疇產業脩二句之類元云奸盜
耳盜起一古記云奸謂詐詭之屋而盜者計盜
取燒滅價併賦以強盜論注云一事奸字懸
千端萬緒之志耳或云奸盜一事奸字懸
盜又奸女繁者同約奸字或云問奸盜
若奸者欺也然則奸盜二耳但奸女者約
上文耳元居奸盜一也問奸盜非奸字盜
財在疏讚云奸盜者猶言盜也非奸字盜
事賊盜律故燒人舍屋及積聚之而盜
者計所燒滅價併賦以強盜論注云賊而盜人

新詐千端萬緒之志耳獄訟繁シテ謂爭罪曰
或云新者奸詐也周禮曰獄訟之志耳獄訟繁謂爭罪曰
訟。教云鄭云注周禮曰音虛錄及下音似後
訟。日讚云古記云獄訟上音虛錄及下音似後
及周禮凡萬民有獄訟者聽而斷之鄭玄
曰爭罪曰獄訟者聽而斷之鄭玄
見能見其過而自訟者易不親論語未
責也左氏傳訟周公自訟者易不親論語未
也訟文爭也一曰歌訟野王杜預曰訟理之
令為碩字在真部也繁者謂以於他益
多疏云獄訟繁謂所部降考耳犯云獄訟他
郡多者依不肅清所部降考耳犯云獄訟他
繁謂與肅清所部降考耳犯云獄訟他
行者為郡領之能比彼郡知耳假禁令
各皆悉為郡領之能比彼郡知耳假禁令
訖也讚云獄訟繁謂所部降考耳犯云獄訟他

郡肅清郡也特繁耳假上文云禁令行
者為郡領之不能其繁耳者
為郡領之不能其繁耳者
昇貶考也依罪貶考也主政以下不能昇
降久依罪貶考也主政以下不能昇
不理何或云各考謀令云國郡司以下不
戶口增益者各准見戶為下分論加一
國郡司各進考一等者注云緣及少領以
上者然則少領以上預功例依此文可知
者何若然也但依律終條主帳以上假部
奸盜繁者依賊盜律終條主帳以上假部
坐故者或云戶令郡領以下官人為數加
察者業只稱郡領者廣郡司皆為何更
稱以業只稱郡領者廣郡司皆為何更
手在下字是稱郡領者廣郡司皆為何更
記在背疏云問能以不知二併者何答二注而

考時定耳讚云問文云為郡領之者未
知主政以不預此能依不昇降哉若私安主
政以下不預此能依不昇降哉若私安主
無依能不昇降但有依罪降身若郡司主謂
帳以上也上論少領以上之能不比說主
帳己上之善惡也朱云郡司謂至帳以上
何者大選叙令云郡司取性識清虛堪時務
者為大領少領強跨司聰敏工盡計者為主
政又主帳又奈云叙司每軍團皆以十考為
限又考課令云叙司每軍團皆以十考為
適立四等考叙司每軍團皆以十考為
又田令云叙司每軍團皆以十考為
町主改主帳各二町者未明在官公廉云叙
或云郡司謂至帳以上之能不比說主
公平也廉清也穴帳云公廉者韓非曰背私
為公也疏云私業公廉謂羌仰人：在公私

平臨賊清虛也讚云公廉謂公平虛也疏
云案所行每事在公臨賊乞清虛也韓非
曰背私不及私計名疏云謂无心中欲達身
為公也不及私計名疏云謂无心中欲達身
云不及私計名疏云謂无心中欲達身
如死心欲達身求名之類也假正色直節
謂正顏面色貞節操也別救无古記云正色
謂公事无顏面直正處久不求名譽也貞
節：公事无顏面直正處久不求名譽也貞
儻不失是耳每事无違謂之節也假令歌
也貞節者行事不申法語異理同也疏云
自私計以上是行也正色直節是心性
也直節謂心性是行也正色直節是心性
經脩官高慶節隨角薇改操述義云節操
操是也讚云正色直節求名之句也孝經云

見九

不錫名譽者必謹而察之

朱云問必謹

或云細見其景迹實錄此稱謹而察其情在

貪穢諂諛求名日教云諂猶諛也何休注公羊傳

云諂諛求名謂以無實之行事規欲達己

案假諛求名實附帳申增戶口之類云私

口及勸課田農并日餘切進考者後事若

不實皆從追改有人諂身讚云詔諛求名

謂何休注公羊傳曰諂侮也尚書孔安國

經田農并緣餘功進考者於後事若不實

公節而云公節謂直心死聞而私門日益

者朱云問或云其情在貪穢以下私門日

何若然也又問私門日益志何若依貪穢

私門日益也又問私門日益志何若依貪穢

上在官公廉以下私門日益志何若依貪穢

亦謹而察之其政績能不禁謂自田疇闢至

自人窮遺至獄至獄一訟繫是行是謂能自人窮

也也遺業也自田疇闢至獄至獄一訟繫是行是謂能自人窮

心也也遺業也自田疇闢至獄至獄一訟繫是行是謂能自人窮

也讚云改績能不謂介雅及景迹善惡自謂
績也業也功也餘與執无別善也自其情在
在官公廉至不日益是惡也秋云景迹秋見
貪穢至私門日益是惡也秋云景迹秋見
考課令自貪穢至私門日益是惡也秋云景迹秋見
自情在貪穢至私門日益是惡也秋云景迹秋見
云景迹善惡大謂今私門日益是惡也秋云景迹秋見
取履行善惡大謂今私門日益是惡也秋云景迹秋見
考狀以為廢貶疏云允礼教死別皆錄入
法然依考課令量行能切過而隨狀降耳
朱入四等考第何但勘當明審之人居上第改更為
可依不肅清而降耳朱云皆錄入考狀以為
廢貶者未可知何或云考課令云國司每
量郡司行能功過五科廢貶耳又若僧減
此奈定上中下下科廢貶耳又若僧減

足一分二分者依戶口增益之奈久更廢
貶又依律科罪則計負殿之重貶也然則
於過三度可貶考者何充云錄日徒及政
績能不還迹善惡等並去是
也自春至秋七月者具放考課令也知去
年行事附後年考由何私考課令也知去
者尺論去今兩年荒契問知田疇荒不降
並為附考未知以春時知其損益今比奈
為知肅清豐儉以帶等見遠古之荒廢契
咸雖不滿公而尚以定能也問戶口田
農寺增益者作今法昇降能是奈能不一
善惡昇降何若依考課令量行能功過一
度定四等耳非先定而後昇降今師說云
依不肅清事等一度定也但依行農事者
別昇降耳疏記云礼教不見降狀依行考
起獄訟繁等之爭明不見降狀依行考課令

量行能功過而隨狀降耳但勘當明審之
類居上第更改依不肅清降耳與上云少
異也阿讚云省錄入考狀以為廢貶謂依
考課令年終量一年功過行能為黜陟耳
問依田疇闢并農事荒昇降之文見考課
令未依禮教設禁令行并奸盜起獄訟
繁等廢敗之禮事若年終依考課令量行能
功過可昇降耳假如勘當明審之人先行能
上後依不肅清更改降耳此案量行能
功過一度定等第先定而後不昇降也問
所以知田疇闢并農事荒者並為附考未
知春時巡行知去年行農事附後考如何
元業此只論去今兩年荒熟知其煩益而
已然此條為知肅清農俗等見往年荒熟
盛衰等縱不滿分巡檢定能不平檢允此
令云巡行之曰行事尋常之事可放考課

即事有侵害

也合即解却一待考時古記云即有侵害謂
隨即解却一待考時古記云即有侵害謂
害政及有所柳屈也疏云上錄曰徒謂為
附考而注此害者云當時推決耳朱云事
有侵害謂官當不在考時古記云即有侵害
合除免官當不在考時古記云即有侵害
謂不可待至考者隨事紀推故者或云侵害
國圍者一段以下者戶婚律云在官侵集私
有害者不在北例者注云劫害謂斂人賊劫
盜逃己若強奸良人及有急速之類者又
名例共犯各云侵謂盜竊賊物者未知此
等稱侵害哉何貞不同但或云此古今時
事者傳聞物同或云問侵害答官當已上
丙先云侵害謂依侵害之罪者答官當已上

也。不依侵害之罪者，官當以上入侵害者，
此真不合私文論，求名等皆先論考事，了
上。是又耳知非謂上文，死罪耳。假考課令
乃論罪耳。知非謂上文，死罪耳。假考課令
經降不在云私負殿附帳限注，又有徒以
上。准殿降之，父心或云官與以，上兩說未
定。疏記云：侵者，云官與以，上兩說未
推決之，然則與上者，云官與以，上兩說未
即事有侵者，謂改及柳，屈之類也。積云
推決之，然則與上者，謂改及柳，屈之類也。積云
皆。是。何。者。崇。文。先。論。罪。事。故。也。但。非。上。文。狀
廢。是。何。者。崇。文。先。論。罪。事。故。也。但。非。上。文。狀
全。無。罪。假。考。課。令。經。思。降。云。私。負。殿。不。在
附。限。注。云。水。犯。私。罪。斬。徒。以。上。准。殿。降。之
心。耳。古。況。稻。官。私。罪。斬。徒。以。上。准。殿。降。之
律。為。人。犯。官。私。罪。斬。徒。以。上。准。殿。降。之

國郡司奈

同。意。也。於靜可也。古。答。侵。害。者。害。改。柳。屈。私。案。上
文。所。謂。錄。因。徒。及。政。績。能。不。還。迹。善。惡。等
者。並。是。去。年。八。月。以。後。巡。行。日。以。前。見。因
及。能。不。善。惡。也。其。巡。行。以。後。七。月。世。日。以
前。之。事。具。放。不。可。待。至。考。者。隨。事。糾。推
考。課。令。耳。不。可。待。至。考。者。隨。事。糾。推

凡。國。郡。司。須。向。所。部。檢。校。者。不。得。受。百。姓

迎。送。妨。礙。產。業。及。受。供。給。者。不。得。受。百。姓

里。一。長。及。百。姓。等。不。得。輒。奔。趣。迎。送。至。於。境
上。皆。於。當。所。祿。承。而。過。之。即。郡。司。人。部。里
長。百。姓。久。依。地。例。也。供。給。者。百。姓。供。給。也
依。律。受。供。饋。者。勿。論。今。此。令。錄。向。所。部。時
主。條。禁。後。不。至。煩。擾。不。得。輒。受。供。給。者。郡。司
不。得。受。百。姓。迎。送。捐。國。司。巡。所。郡。者。郡。司

茶
包
為
婚

候當郡院郡司巡者里長候當里不得向
境又不許耳沁太云文稱百姓然則郡司里
杖向境者不在禁限師不依此既耳古託云須向所部
長向境者不在禁限師不依此既耳古託云須向所部
檢校者謂穎難改事巡行也不得受百姓
迎送謂國司巡部內郡司待當郡院郡司
巡部內郡司待當郡院郡司
侍及送通界但境始須檢校者隨使迎
送耳公使通界但境始須檢校者隨使迎
制律盜臨之官強取者坐贓論受之類者依強取
監臨財物法乞取者坐贓論受之類者依強取
論贓准此字書云供給者謂備食也依
律雖受聽依令以供給日時致令煩擾
寡樂百姓不合致令煩擾
凡陵戶官戶家人公私奴婢皆當色為婚

惟當郡院郡司巡部內里長候當里不得
向境也郡院郡司巡部內里長候當里不得
受饋者勿論者今此條為向所部檢校云
禁制故雖百姓不妨廢產業不可受或云
而煩擾百姓不妨廢產業不可受或云
全不在聽受但依於供給者依不得受
之類何或云制先云供給者未知受魚字
也上可受者私因問不檢校者未知何或
年行事此條臨時不妨廢產業有受迎送者
長耳記在沁或云問不妨廢產業有受迎送者
何者有受迎送者何妨廢產業有受迎送者
迎百姓有受迎送者何妨廢產業有受迎送者
完云具同先私記既云非依檢校供者
依職制律不禁限令款云國司巡者

輕北稅為長或云陵戶與官戶婚所生男
女從官戶也一云從母也古記云問官戶
家人相交厚不得不容若所生男女者
知情人從重不知情者從輕其官戶至七
十者從大妻所生者從賤不知情者一
奴生從大妻所生者從賤不知情者一
者生從大妻所生者從賤不知情者一
云官戶家相如婚得也所生者從也
耳問誰戶陵戶相如婚得也所生者從也
婚聽但陵戶不聽若與良人皆從夫
男女者不限但知其情不與良人皆從夫
在良人改但知其情不與良人皆從夫
父為良人同耳一云良人所生男女皆從
女奴為良人同耳一云良人所生男女皆從

謂凡此五。色。相。當。為。婚。即。異。色。
元罪。各。並。當。違。令。既。非。本。色。也。合。正。之。凡。若
異。色。相。娶。所。生。男。女。即。知。情。者。自。合。正。之。凡。若
其。官。戶。為。莊。二。色。為。重。之。公。賤。為。輕。私。賤。為。
官。戶。但。陵。戶。家。人。相。婚。所。生。者。從。母。為。定。執
云。當。色。為。婚。官。戶。家。人。相。通。嫁。娶。是。謂。當
色。公。私。奴。婢。不。聽。若。與。良。人。為。夫。妻。所。為
婚。聽。但。陵。戶。不。聽。若。與。良。人。為。夫。妻。所。為
生。男。女。者。不。限。但。知。情。者。為。夫。妻。所。為
不。在。奴。婢。故。但。與。家。人。所。生。男。女。者。從。父
者。與。良。人。同。一。云。良。人。所。生。男。女。者。從。父
為。姓。陵。戶。所。生。男。女。者。從。父。所。生。男。女。者。從。父
同。即。知。陵。戶。所。生。男。女。者。從。父。所。生。男。女。者。從。父
知。情。者。從。重。不。知。情。者。從。輕。凡。諸。條。非。當。者。從
色。為。婚。所。生。男。女。者。從。重。不。知。情。者。從。輕。凡。諸。條。非。當。者。從

造官戶
籍奈

不在當色為婚所生男女者知情後重不
知情從控耳朱云問誰戶与者知情後重不
不答不聽難戶与良人聽婚故者又云私
奴婢等相婚生子者入官手入私手若不
淪公私從母乎何益然者冗云難戶与良
人相通為婚所生男女一如良人假難戶与
娶良人為妻妾良人聚雜戶為妻妾也
自避本業為異也餘放私記也令叔云
官戶家人相通聽婚公私家人奴婢久同
得令如何又陵戶与官戶得相婚哉若師
同令叔俱陵戶与官戶者不為官色為
異色故但其所生子者就下奈奈耳

凡官戶奴婢每年正月本司色別各造籍

二通一通送太改官
疏云送太改官籍合

官留官為給衣糧等但臨班田日寫一通
送民部耳疏云送太改官者即項下民部為給口
哉答本一分田也未知依誰為實答師以託為長通留本司有工能者色別具注
謂工者工匠也。能者書算之類也。古記云
有工能者工作書算醫術等之類也。云工
能謂木工鍛冶書算驗異者即注附其籍
能或云問色別者人之色欲為當工能之
耳或云問色別者人之色欲為當工能之
色欲答人之色別者人之色欲為當工能之
注其工能者持臨可有所用耳記在元或云
色者奴婢官戶之當色此香者戈能之品
色也。以下工能之屬背在報朱云有工能者色
別具注者未知此戈之色別欲先云此亦
官戶与奴婢未知此戈之色別欲先云此亦
卷欲答注
附籍者

良人家
人条

凡良人及家人被壓畧謂壓者良人放家人奴

者也畧者不和之稱即畧良人為奴婢之類也類也

婢為良還謂畧良人為奴婢也

離灼反謂畧良人為奴婢也謂畧良人為奴婢也

放家奴婢也謂畧良人為奴婢也

人為奴婢也謂畧良人為奴婢也

逃罪然則所生男和誘和同相賣者料

律疏云受誘律死正文者並合從賤也

若逃己罪重者依例當茶雜有合從坐科罪

者自從重是令執云壓者放家人奴婢未

良還歷為賤略者畧人為奴婢者未

己放從良了而何故終文所生男女從家

人若不得合心欲答以家人所生男女從家

故其所生子還從家人私息合親所說不

合令文朱云問良人者未知雜戶戶稱歷戶何

此亦徒一本色耳款凡於雜戶戶稱歷戶何

畧何答一端舉良人餘色久從本色稱歷戶何

有除良人外雜戶以下皆可稱歷者色稱歷戶何

疏云成配奴婢配

配謂配謂配

謂配謂配

女者後

訴得免所

生男女並

後良人及家

人古記云自相為婚所生男女者並從良

此人云他家心答良人歷畧配

生並從良心欲問文稱所生男女者並從良

孫若為處久答子孫以所生男女者並從良

下皆從良一端云耳

此亦徒一本色耳款凡於雜戶戶稱歷戶何

畧何答一端舉良人餘色久從本色稱歷戶何

有除良人外雜戶以下皆可稱歷者色稱歷戶何

疏云成配奴婢配

配謂配謂配

謂配謂配

元官奴婢年十六以上及廢疾若被配
沒令為戶者並為官戶

男女各沒一官又依律謀一及大逆者父
沒一官是也報云賊盜律云謀一及大逆
父子並沒官下奈云家人奴等軒至及
親所生男女沒官是古記云若被配沒
戶謂賊盜律謀一及大逆者父子及謀
者並沒官今徒三年和逆者父及子及
日格云私鑄錢者後者沒官此等官戶
疏云家人令沒者為官戶元云以上兩
死用也問配役之曰奴婢者為官奴家
人者為官戶歟若可然但高年者隨文
師同之自餘依令叙、祝也又問八十
疾等入犯及逆者為上請若上請免罪者

其緣坐人等皆從放免哉若為會赦被免
人者名例有免文為被上請人者不見免
文可求令為戶者謂為官戶者不在定戶
至戶口乞之律問緣坐沒官曰妻妾不在
若可助賊盜律疏也朱云問夫被沒官者
妻何負不決元云可離也可見賊盜律疏
者未明問名例云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
萬疾犯反逆敬人應死若上請者未如此
時財物沒官若免人可捨取乎若此
然也從罪人免之不可捨取乎若此
例者又問令為戶者並為官戶者未
為戶之情何吞猶言為官戶也
不定之作戶至戶口也本性皆可除
取者或云配字屬沒也本在叙皆除
十六以上並放為良時謂緣坐家一賤當沒一入

故

奴婢待七十六後良但賊律者況不同資
 賤而別生父申名例或作賊記可勘者為緣
 坐家人口立例又諸條稱奴婢賤之錄之處
 婢家人同科又緣坐光疾得免之徒依戶奴
 合分法應得家人故也古記云注反逆緣
 坐八父子沒為官徒良謂上云謀反大逆
 者之外至七十以上者須八十以上聽從
 良人奴婢本至並六年以上並放為良也
 為良人奴婢也本至沒為官十六者家人等
 者為良人奴婢也本至沒為官十六者家人等
 良也為從也本至沒為官十六者家人等
 凡放家人奴婢為良及家人者仍經本屬

申。除附

申古記云放為良狀注記家長署
 申國郡司然後附貫元云問經

家人所生

本屬申除未附之間稱良預賞等例
 為當獨稱賤不預哉若稱良預賞例又
 毆傷斂之類一良人但負姓名之間
 尚號賤耳反可冷又不申上給姓之
 放家人奴婢為良日其姓所司可定更不
 可奏者私案官處外可聞也臨時事故今
 行本屬者姓隨部字中送所司耳者
 經本屬者姓隨部字中送所司耳者
 國為當計帳之時經本部何答計帳持
 問未附之計帳之時經本部何答計帳持
 何答給賑給等不可同良人為當從賤法
 類可同良人法者未明榮死官者但罰折
 等放位記悉皆
 從良人法何
 凡家人所生子孫相承為家人者朱云子孫

孫等之類皆同不私案皆約元云問兩家
 人何答依捕已令從母也家家人死比文類
 故之相承為家奴婢謂及正文家人所生從父
 相承為家人是亦令及部曲子不之容女
 子故師不同之但問官戶陵戶何處分答私案
 官戶生父為難戶今情及官戶不陵戶右答且日
 相生父為難戶今情及官戶不陵戶右答且日
 皆任本主駟使唯不得盡頭駟使家假有
 女十人者放三口者放兩口令執家業私假有
 家十人男女十口者放兩口令執家業私假有
 古記云不得盡頭駟使謂有一百者六十
 七十駟使耳假令一家有二一人者一十
 免一人若三假令一人者二一人者一十
 人三一人若三假令一人者二一人者一十
 人三一人若三假令一人者二一人者一十

官戶自拔

重後輕故一云官戶皆給公糧衣服異於
 家式耳及賣買
 凡官人戶家人公私奴婢被抄略古記云
 謂為蕃賊沒在外蕃自拔得還者皆放為
 被虜掠也沒在外蕃自拔得還者皆放為
 良古記云問人文稱自拔得還者假令新羅
 仍新羅王志國人畧去即奴婢經新羅王告
 還耳但日使至上者若為處斬答此且為自
 若不有求訪自來願還者久合從良問非
 蝦蟆賊被抄畧得還者若為處分良問非
 抄略謂抄猶掠即強取之物也假一如抄畧也
 鈞被瓜漂落如此之類非是抄畧也

秋云乘舟捕魚被風漂蕩如此之類是非
抄畧也先記抄掠也強取物也音楚文及字
書或鈔字也先記抄掠也強取物也音楚文及字
乘舟遭逆風流漂得着外蕃也及背主入
蕃後得歸者各還官主元云非抄畧入蕃
同化外奴婢來役也但破抄畧而在蕃所
蕃是己入逆何故不科生惡送良業勢知耳
奔科叛罪今一身逃者非負奔律以地外
罪今案只一身逃入蕃元无謀叛之心
耳若二人以上相謀入者及叛罪耳然今
為還官主人以上相謀入者及叛罪耳然今
云依還來而滅叛罪二等
科耳然則猶不脫叛罪也
凡官戶陵戶家人公私奴婢与良人為夫

妻謂夫良妻及夫賤妻良並是故云
母執云夫良妻賤夫賤妻良並同与他家
人奴合所生者並從母元云为与良人相
婚生文未知官戶与陵戶所生陵戶与家
人所知情为夫妻所生從家人之類比即依
法呵從不為同避本業罪也令執云夫良妻
賤夫賤妻良然同但与他家人奴合所生
者並從母耳朱云問稱公私奴婢合所生
婢皆同哉所生男女不知情者從良皆離
先若然也其逃亡所生男女皆從賤
其逃亡所生男女皆從賤古記云問其逃
從賤未知孫以下玄孫以上若為處方答
皆從賤耳一云文稱子也孫以下不合從

条奴
軒主

婢之主人何私業然也入官主耳欲何或
 云逃亡所生者誰逃亡若良人逃亡也官
 戶等者未明在
 非既記背
 允家人奴軒主及至五等以上親所生男
 女各沒官謂若被強軒者所生男即後
 始知者依律其主及奴之法自合後良
 親云師說云若被強軒者所生男自後
 良人耳或云主及被強軒者所生男自後
 知所生男女云若依律犯時不知之法合後
 莊從良人也古記云各沒官一知之法合後
 三沒官比記文為未盡問答此条有服親准
 四等親未及諸親家人為奴不分相知軒記後始
 也問主及諸親家人為奴不分相知軒記後始

此云為不通也問與他家人奴婢為夫妻
 所生子者若為處斷若逃亡人奴婢為主處
 奴婢令所生者並從母但與家人合所生
 男女者唯良人皆從良耳先云問逃亡所
 生男女皆從良人云問逃亡所
 一男欲若良人逃亡所生男云問逃亡所
 逃已耳或云良人逃亡所生男云問逃亡所
 為夫妻及其逃亡所生男云問逃亡所
 知誰人逃亡所生男云問逃亡所
 然者奴婢等之逃亡嫁娶良人云問逃亡所
 何後若奴婢等之逃亡嫁娶良人云問逃亡所
 亡嫁娶良人云問逃亡所
 云死別耳欲何問從賤者未知情不入奴
 業死別耳欲何問從賤者未知情不入奴
 情皆同哉私業然也又問從賤謂入奴
 知業死別耳欲何問從賤者未知情不入奴

化外奴
婢余

知悉所生子若為處折答案例律云其本
應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論本應輕者聽
從本注云式有文不識子至不識奴也即
唯凡人法合徒良也問強奸主所生得從
良者父奴若為耻使若強奸主奴即被絞
罪不合更沒問未相識和軒所生耳云為
良父奴如使奴答賣與遠國為人耳云
問所生男女各沒官未知從主為官戶為
富後奴為官奴欲答須從賤何者與凡
人為夫妻尚知必者從賤况於軒至乎但
疑上文被配沒令為戶者為官戶處引此
文款於今款乎但師同令款不依此况耳
凡外化奴婢自來投國者悉放為良謂教之
所不被是為化外也投者歸也悉放為良
者據无主自來者其有主者非也家人然

同也款云法制不同是謂化外投歸投也
音度隻及悉放為良謂无主自來也家人
之同隨主來者非也古記云悉放為良謂
无主自來投婢也家人名同主自將來者
非无云來投婢也幕皇化故從良若遇暴
落來者尋本意全別不從良合為官奴也
聊朱云化外奴婢來投國者未知化之字
訓何又來投者未知然則為官奴何哉問
放為良者未知然則為官奴何哉問何此
可知奴婢若待自口頭稱何答然也可待
者即附籍貫本主雖先來投國然不得認
謂認識也若雖後來然不可得更認也款
云亦至雖先來不得認者後來者且不可
更認也認陸法言功額認識也音而昔反
認之物也音而禮反古記云本至雖先來

設國不認謂雖後亦同也云
問來板之奴婢認有本至認來者何答從本
至耳令教云悉放為良者謂死婢至自來也
若有至來者非也家人忍同奴婢也本至
雖先來板同然不得認者若後來者二既誰
得認者若後來者然不可更認久者二既誰
為是答師同若來者然不可更認久者二既誰
令叔之祝也若先於化內充賤境外記古化外
云外種死別先於化內充賤境外記古化外
化於化內死賤若為答若虜掠為奴人問
者法令所聽如化內死賤未知外境人境
外之人先於化內死賤未知外境人境
者悉為賤意於化內死賤未知外境人境
化於化內死賤未知外境人境

未定或云化內人先於化內死賤者不知強為
是境外之人先於化內死賤者不知強為
出婢欲答猶其二等以上親後來投化者
聽^{カフ}贖^{カフ}為良^{カフ}可古記云問聽贖為良未
問雖等親不賤不自贖為良聽不得為良耳
稱一等親不賤不自贖為良聽不得為良耳
聽^{カフ}贖^{カフ}為良^{カフ}可古記云問聽贖為良未
為有一近親限二等等親也三等親不賤
充云聽贖為良切聽贖若親不來者不合聽
親以聽贖為良切聽贖若親不來者不合聽
先云可然後來投化者未知先來投同不何
放猶依今可何聽贖為良良未知至雖不
贖為良將還己本同聽不或為良者未知
云贖者准奴婢直耳

遭水旱灾

凡遭水旱灾蝗今謂灾蝗者

之處少粮應須賑給者謂子義解元別不

陸法言切韻賑贍也音識又及也國郡

檢實預申太政官類賦役今有北事

也奏聞且賑給及奏聞一里為賑給彼為免課

別充云奏聞謂賑給之狀奏但官處方及

多奏聞並放損田之条教仍少者官處分

身云叙云一里以上者未知一郡内一

里以上合欲為富通計諸郡一里以上同

先云一里者雖通計所一里以上同

人口分者可奏聞又雖相交他鄉人田損

私田同不何

何凡称一里者曰一里欲若一鄉欲又

人里相交者不可奏聞者问不足一里者

一所以然者何負云不然雖損一里以上他

之所一里以上者然同也並為異故下条

令集解卷第十一

本云 文應元年九月十九日見合本書加首書畢



家秀賢之本申請令寫之一枚了

寛永十一年仲冬

大府侍郎

中原職忠

